



410080S-2021



许昌市凯信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KS 0001S-2021

豆制品

2021-01-12 发布

2021-01-12 实施

许昌市凯信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市凯信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高鹏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 Q/XKS 0001S-2019。

H N

Q B

豆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粕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

根据工艺、产品性状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大豆粕粉应符合 GB 14932 的规定。

2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条状、丝状、块状、扭结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于洁净白色的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。将样品熟制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淡黄色至棕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^a	
注： ^a 如产品上有黑点为大豆纤维遇高温时所形成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豆制品（干品） ≤	13.0	GB 5009.3
	豆制品（湿品） ≤	28.0	
食用盐（以氯化钠计），%		≤ 25.0	GB 5009.44
蛋白质（以干基计），%		≥ 28.0	GB 5009.5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	≤ 5	GB 5009.22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	≤ 0.4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T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粕粉、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为原料，经配料、调粉、挤压膨化、成型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豆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市凯信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